大鹏新区2025年度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项目采购需求

编制指引：

1.带“※”号的为必填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适当增减。

2.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设置不可偏离条款，使用“★”号标注，数量不超过3个。投标人一旦偏离“★”号条款，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设置重要服务要求，使用“▲”号标注。

4.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编报，应避免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

5.公开招标的，采购人须填报第一至第七项全部内容。非公开招标的，采购人可不填报第七项评分细则，但应提交财政部门的审批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鹏新区2025年度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 | ※采购方式 | □ 1.公开招标；  □ 2.竞争性谈判；  □ 3.单一来源；  ☑ 4.自行采购。 |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 | ※联系人 | 姓名：胡工  电话：0755-88159563 |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财政预算 | 34万元 |
| 项目背景 |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履职清单》及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水源〔2003〕13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和技术支持专业性要求，拟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水库大坝巡视检查、大坝表面变形观测、培训等。 | |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有，单位名称： 。  ☑无。 | | | | |
| ※采购项目品目 | 品目编码：\_\_\_\_\_\_\_\_\_\_ 品目名称：\_\_\_\_\_\_\_\_  （请参照《大鹏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指引填写）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材料：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限内的情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细见“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中“承诺函”，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并按格式填写附件2。

**※三、服务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  （元） |
| --- | --- | --- | --- | --- |
| 1 | 大鹏新区2025年度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履职清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大鹏新区2025年度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项目工作，主要内容为水库大坝巡视检查、大坝表面变形观测、培训等。 |  | 340000 |

**※四、服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标注（本栏可根据情况标注★或▲）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概况 |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履职清单》及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水源〔2003〕13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和技术支持专业性要求，拟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本项目。  （一）新区水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位置 | 设计标准（%） | 总库容（万m³） | | 1 | 罗屋田水库 | 葵涌 | 1.00 | 389.19 | | 2 | 盐灶水库 | 葵涌 | 1.00 | 414.93 | | 3 | 龙子尾水库 | 葵涌 | 2.00 | 28.97 | | 4 | 犁壁石水库 | 葵涌 | 2.00 | 34.99 | | 5 | 坑尾头水库 | 葵涌 | 2.00 | 49.53 | | 6 | 上洞水库 | 葵涌 | 2.00 | 23.14 | | 7 | 猪头山水库 | 葵涌 | 2.00 | 15.67 | | 8 | 打马沥水库 | 大鹏 | 3.33 | 386 | | 9 | 水磨坑水库 | 大鹏 | 1.00 | 155.32 | | 10 | 大垅水库 | 大鹏 | 2.00 | 38.69 | | 11 | 水贝龙水库 | 大鹏 | 2.00 | 10.4 | | 12 | 鬼打坳水库 | 大鹏 | 2.00 | 28.15 | | 13 | 债头水库 | 大鹏 | 2.00 | 37.54 | | 14 | 长坑水库 | 大鹏 | 2.00 | 27.52 | | 15 | 禾塘仔水库 | 大鹏 | 2.00 | 14.68 | | 16 | 响水水库 | 大鹏 | 3.33 | 11.35 | | 17 | 大坑水库 | 大鹏 | 1.00 | 190.23 | | 18 | 岭澳水库 | 大鹏 | 1.00 | 590.32 | | 19 | 枫木浪水库 | 南澳 | 1.00 | 658.17 | | 20 | 香车水库 | 南澳 | 1.00 | 481.17 | | 21 | 铁扇关门水库 | 南澳 | 1.00 | 122.38 | | 22 | 大毛田水库 | 南澳 | 2.00 | 26.75 |   （二）新区山塘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街道 | 山塘名称 | 所在社区 | 总库容  （万m³） | | 1 | 葵涌 | 擦茶坑山塘 | 三溪 | 4.97 | | 2 | 大鹏 | 斗米田山塘 | 下沙 | 6.53 | | 3 | 马草龙山塘 | 鹏城 | 8.61 | | 4 | 老虎坑山塘 | 鹏城 | 7.16 | |  |  |
| 2 | 服务内容 |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履职清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协助新区完成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相关工作。   1. 巡视检查：在2025年度汛后，对新区22座水库及4座山塘大坝进行全面的或专门的巡视检查。   （二）表面变形观测：打马沥水库、水磨坑水库、犁壁石水库、盐灶水库、香车水库、枫木浪水库、铁扇关门水库、上洞水库、龙子尾水库、长坑水库、禾塘仔水库共11座水库大坝表面变形观测1次/年，基准网校测1次/年；同时对上述水库水平年度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工作。  （三）水库管理人员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及技术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为全区的水库基层单位工作人员提供1次基础性的专业培训及技术答疑，提高基层水务队伍的大坝安全监测水平。制作水库日常管理制度或手册并下发管理单位。 |  |  |
| 3 | 人员要求 |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安排5人或以上（含项目负责人及常驻人员）的工作团队，团队成员均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1）项目负责人1人，日常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2）常驻人员1人（具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有3年以上水库安全监测工作经验），合同期内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 |  |
| 4 | 投入设施要求 | 投标人需配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的设施设备（设施设备详见下表），为常驻人员配备日常办公电脑，相机等必备设备，并保证人员日常工作出勤需要。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全站仪 | 1"，1mm+1.5×10-6D | 1台 | 签订合同前必须具备，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 | 棱镜 | 1000m/800m | 15个 | | 数字水准仪 | 水准测量精度可达±0.3mm/km | 1套 | |  |  |
| 5 | 项目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建立与采购单位以及水库（山塘）管理单位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汇报；  2.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投标人须按向采购人提交监测报告等资料，要求提交的报告能全面反映水库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合理化建议，并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4.协助采购单位处理水库（山塘）大坝应急事件、应急演练以及安全检查等相关事宜；  5.对新区符合监测要求的小（1）型及坝高超过15米的小（2）型共11座水库（打马沥水库、水磨坑水库、犁壁石水库、盐灶水库、香车水库、枫木浪水库、铁扇关门水库、上洞水库、龙子尾水库、长坑水库、禾塘仔水库）进行表面位移监测。 |  |  |
| 6 | 成果要求 |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监测报告等资料，要求提交的报告能全面反映水库（山塘）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合理化建议，并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商务要求 | 标注（本栏可根据情况标注★或▲）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底或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并验收通过为准。 |  |  |
| 2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  |  |
| 3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投标报价均应包括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按服务期限内总费用进行报价。日常服务费用、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教育培训、居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该总价将作为合同签订及支付的依据。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报价文件需根据服务内容分项报价。 |  |  |
| 4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中标人须提交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中标人费用，具体以新区财政部门支付为准。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
| 6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  |  |
| 7 | 违约条款 |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  |  |

**※六、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 （2%-3%），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 （6%-10%）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三）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评分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采购单位组织5名人员按照评分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1.权重范围（价格+服务+商务+诚信=100分）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服务部分 | 商务部分 | 诚信部分 |
| 20分 | 50分 | 25分 | 5分 |

2.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20** |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 | |
| **二、服务部分** | | |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主观  评分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方案中包括：  （1）工作措施；  （2）工作方法；  （3）工作手段；  （4）工作流程等方面服务内容。  二、评分依据：  1.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得20分，最高得80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20分；  良：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15分；  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10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主观评分 | 10 | 一、评分内容：  （1）提供符合本项目相关重点难点分析；  （2）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  （3）结合上述内容提出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得27分，最高得80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善，得20分；  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完善，得15分；  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一般、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够完善，得10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主观评分 | 10 | 一、评分内容：  （1）项目完成时间、安全、环保方面的质量保障措施；  （2）各项服务内容的保障措施；  （3）应急预案。  二、评分依据：  1.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得27分，最高得80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0分；  良：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5分；  中：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10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客观评分 | 10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是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社保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60分，本小项最高得60分。  2.具有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得40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  以上2项累加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近三个月（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同时提供①相关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②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信息的有效证明文件。其中，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采购方公章或业务章；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客观  评分 | 10 | 一、评分内容：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3名（不包含常驻人员）；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社保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以下三项累加积分：  （1）具备水利类中级以上职称得40分，本项最高得40分。  （2）具备工程测量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得40分，本项最高得40分。  （3）具备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工监测工（中级/四级或以上）资格的人员得20分，本项最多得20分。  以上三项中，同一人同时具备多项证书的，只能计算一次最优得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近三个月（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同时提供①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②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信息的有效证明文件。其中，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采购方公章或业务章；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有效业绩 | 客观  评分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所委托的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类项目工作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20分，本项目满分10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同一项目续签合同记一次有效业绩得分。  二、提供文件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2 | 履约评价 | 客观  评分 | 5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在上述“有效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的业绩，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文件的，根据履约评价情况得分，每提供一个评价（或验收）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等的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二、提供文件要求：  须提供加盖用户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履约评价书，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3 | 资质、资格证书 | 客观  评分 | 5 | 一、评分内容：  具有省级或以上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单位资质证书（专业类别为量测类）得100分，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单位资质证书（专业类别为量测类）得80分，本项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对应的资质证书，相关证书均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4 | 相关认证情况 | 客观  评分 | 5 | 一、评分内容：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5）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  每提供任意一项证书得20分，本项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截图且显示有效（http://cx.cnca.cn）及编号一致；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四、诚信部分** | | | | **5** |
| 1 | 诚信评审 | 客观  评分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具体以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后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 |

**八、投标材料要求**

（一）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一正一副。要求清晰可辨、除封面外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价格部分

5.服务部分

6.商务部分

7.诚信部分

8.经办人/投标人联系方式

9.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提供电子文档）

（二）未装订的材料按无效文件处理；材料不清晰或不按顺序装订该项得分按无效处理。所有材料一律不予退回，请自留底稿。

（三）所有材料必须统一密封。

**九、报价文件递交**

（一）递交时间：自发布公告起5个工作日。

（二）递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4424。

（三）可快递或投标单位人送至我局。

（四）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致电有关业务科室。

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致电有关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755-88159563，联系人：胡工。

附件：

1.承诺函（模板）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大鹏新区水务局

2025年5月7日

附件1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报价，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报价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被作报价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履约，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公告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报价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报价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约。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采购公告中全部报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采购公告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